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雯茜
電話：(02)7712-9137
Email：chian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4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(1040040960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「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」供各單位辦理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查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級國立學校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4/03/27
13:34:51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
公告系統，文核
閱後存查。

組員羅淑君

副教授兼安全衛中心
環境保護組組長 陳谷汎

劉一忠

代為
行爲



環境保護暨
安全衛生中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明珠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，檢送「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」供貴單位辦理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查詢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政便民，減少無謂公文往返，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「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」（如附件1），如非屬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，即非屬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查詢。
- 二、相關案件如未位於旨揭地段清冊內，請申請者擬具申請書（如附件2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桃園市轄區請送桃園市政府）查詢：
 - （一）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。
 - （二）基地面積、位置及地籍資料。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，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。
- 三、旨揭清冊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
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）/單一窗口/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」提供下載；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（<http://www.tcd.gov.tw/>）/下載專區/

